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学术专著出版专项基金资助

青少年 犯罪预防的 理论和实务研究

QINGSHAONIAN FANZUI YUFANG DE
LILUN HE SHIWU YANJIU

郭开元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学术专著出版专项基金资助

青少年犯罪预防的 理论和实务研究

郭开元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理论和实务研究/郭开元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653-1851-1

I. ①青… II. ①郭… III. ①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1738 号

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理论和实务研究

郭开元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瑞德印刷厂

版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
印张: 13.5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数: 239 千字

书号: ISBN 978-7-5653-1851-1
定价: 4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青少年犯罪是一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不仅危害社会秩序，而且阻碍个体健康发展。青少年正处于可塑性强的身心发育时期，不成熟性是这一时期的重要特征，家庭问题引发的行为问题，哥们义气、暴力游戏、暴力影视等熏染的“侠胆豪情”，不良环境诱发的好奇冲动，在懵懵懂懂中沾染的不良行为，如果不及时地教育矫治，就可能出现犯罪行为，形成犯罪人格，进一步恶化为惯犯、累犯，成为危害社会发展的顽疾。

青少年犯罪状况是一个社会民主文明程度的晴雨表。在一个法治文明的社会中，政治昌明，经济发展，社会繁荣，法律全面保护未成年人的发展权、参与权等合法权益，家庭监护强化，社会环境不断净化和优化，消除和减少诱发青少年犯罪的风险因素，青少年犯罪率就会降低。因此，对于犯罪预防，尤其是青少年犯罪预防而言，“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

青少年犯罪治理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

对青少年罪犯的处遇，尤其是对未成年犯罪人的特殊处遇，更是体现了社会良知和法律的人性关怀。在我国社会转型时期，青少年犯罪预防遇到了诸多问题和挑战：社会矛盾激化，社会环境复杂，文化多元，家庭问题突出，价值观扭曲，信仰危机，不良行为交织。伤害儿童暴力案件的增多和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的增多，拷问着社会良知和行为底线。鉴于此，社会治理创新视阈中的青少年犯罪预防措施，需要犯罪预防与被害预防、被害救助的并重并举，用“刑期无刑”的智慧呵护成长。

本书是从问题出发建构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研究框架，注重理论阐释与实证数据分析的结合，分析过程和结论力求对社会现实问题的阐释既有一定的洞察力，又具有深厚的社会文化生活气息、人性的温暖和悲悯的情怀。

每次外出调研，总能接触到因无知而触犯刑律的少年，不免感慨万千，因其不幸，更为其可悲，少年违法犯罪的背后总有令人心酸的故事。人生中许多思考源于苦痛的激发和诠释，把所闻所见所思整理成书，这是撰写此书的初衷。适逢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资助出书，能遂此愿！在浩若烟海的文献中阅读和写作，十分艰辛，时间是最为宝贵的，衷心感谢家人尤其是我亲爱的妻子的支持！衷心感谢张良驯、林维两位老师对本书细心审阅并提出宝贵意见！

著书者，重在积淀和参悟。心境之作，智者叹之，慧者惜之，才者用之，足矣！

是为序。

郭开元

2014年10月9日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预防概述	(1)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青少年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12)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的概念和特征	(17)
第二章 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理论基础和预防模式	(29)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理论基础	(29)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的模式和体系	(35)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理念	(40)
第三章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	(44)
第一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理论基础	(44)
第二节 国（境）外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	(48)
第三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	(55)
第四章 青少年犯罪的家庭预防	(69)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的家庭预防的概念和意义	(69)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家庭影响因素	(72)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家庭预防措施	(79)
第五章 青少年犯罪的学校预防	(87)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的学校教育因素	(87)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学校预防措施	(89)

第六章 青少年犯罪的社会预防	(94)
第一节 社会治理与青少年犯罪预防	(94)
第二节 社会工作与青少年犯罪预防	(96)
第三节 社区建设与青少年犯罪预防	(99)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的情境预防	(103)
第七章 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	(107)
第一节 重点青少年群体犯罪预防概述	(107)
第二节 闲散青少年的犯罪预防	(110)
第三节 有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	(115)
第四节 流动青少年的犯罪预防	(129)
第五节 留守儿童的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	(135)
第六节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	(142)
第七节 流浪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措施	(146)
第八章 青少年主要犯罪类型的预防	(149)
第一节 青少年暴力犯罪预防	(149)
第二节 青少年财产犯罪预防	(156)
第三节 青少年网络犯罪预防	(161)
第四节 青少年性犯罪预防	(176)
第九章 青少年重新犯罪的预防	(184)
第一节 青少年重新犯罪预防的现状和原因	(184)
第二节 青少年重新犯罪的预防措施	(188)
参考文献	(200)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预防概述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的概念

概念是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核心概念的界定有利于划清研究的边界,更利于问题的深入展开。在青少年犯罪预防研究中,核心概念主要是青少年犯罪概念和青少年犯罪预防概念。因此,研究青少年犯罪预防问题,首先需要界定青少年犯罪概念。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逻辑思维形式,是由内涵和外延的逻辑结构组成。其中,内涵是指一个概念所概括的思维对象的本质属性的总和,外延是指一个概念所概括的思维对象的数量范围。青少年犯罪是犯罪学的概念,是基于犯罪主体的年龄特征归纳的犯罪类型。深入分析青少年犯罪概念,首先需要界定两个核心要素:青少年的概念和犯罪的概念。

一、青少年的概念

青少年是发展心理学的概念,是处于青少年期的人。发展心理学研究发现,个体心理的发展既具有连续性,又具有阶段性。根据个体认知结构、社会性发展水平等标准,人一生的发展历程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童年期(生命开始~12岁)、青少年期(13岁~22岁)和成年期(23岁~70岁)。^①其中,青少年期是指从儿童向成年的过渡期,不成熟性是过渡期最显著的特点。在发展心理学中,青少年期的起止年龄存有分歧,原因主要是确定青少年期的理论视角的不同,诸如生物学从生命成长规律的角度出发认为青少年期是12岁~25岁;教育学从教育活动的认知规律出发认为青少年期是12岁~21岁;法律学从法律责任能力和法律主体资格的角度出发认为青少年期是10岁~22岁。因此,青少年期的界定标准不同,所涵括的年龄范围就不一致。

^① 张文新主编:《青少年发展心理学》,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年龄是体现自然人个体发展过程和阶段的概念,是指一个人从出生时起到计算时止生存的时间长度,通常以年数来计算。个体随着年龄的增長而经历的一系列具有序列性的变化,这些变化主要体现在生理、心理和社会适应等层面。年龄是确定青少年期的重要标准,涵括青年和少年两个阶段。我国刑法明文规定了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这是从法律意义上界定犯罪概念的标准,因此,青少年犯罪的年龄范围的划界离不开我国法律尤其是刑事法律的规定。基于文化差异和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同,世界各国法律对青少年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虽然有所差异,却有着共同的规律,即多数是以14周岁、18周岁为刑事责任年龄的分界点。在多数国家的刑事法律规定中,基于“儿童不能预谋犯罪”的理念,对10岁以下的儿童犯罪不追究刑事责任;对10岁以上~14岁以下的人犯罪不予以刑罚处罚,进行保护性教育矫治;对14岁~18岁的少年犯罪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刑事责任,在量刑时坚持教育为主的处罚原则,并规定从轻或减轻刑罚处罚。

理论研究发现,青春期是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概念。青春期(puberty)是一个生物学术语,反映的是个体在青少年期发生的生理变化,年龄范围并不与青少年期完全重叠。从年龄阶段上讲,青春期是指个体第二性征出现至性器官发育成熟的时期。目前,我国女性青春期的年龄约在11岁~14岁之间,男性青春期的年龄约在12岁~15岁之间。与青春期对应的心理发展阶段是少年期。青少年期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三个亚阶段:(1)青少年早期(11岁~14岁),相对于初中教育阶段;(2)青少年中期(15岁~18岁),相对于高中教育阶段;(3)青少年晚期(18岁~22岁),相对于大学教育阶段。^①

从生理心理发展阶段和内容的角度分析,青少年时期是从儿童期向成年期的转化时期,过渡性是青少年生理心理发展的显著特点。在这一时期,青少年的心理发生显著变化,主要表现为:(1)认知判断由简单到成熟。从破坏性的情绪表达、对环境的主观性解释、面对冲突时的逃避心理,发展为建设性的情绪表达,对环境的客观性解释、勇于直面问题。(2)社会化趋于理性、成熟。社会交往的笨拙、缺乏忍耐度、盲目地学习模仿、缺乏自我认同,发展为社会交往的灵活度、忍耐度增加,有正确的判断和自我认同。(3)由感性到理性的转变。易受权威的影响、基于从众

^① 刘文良:《我国青少年价值观研究综述》,载《山西青年干部管理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心理的行为模式、兴趣爱好的不稳定,发展为理性地对待权威、稳定的兴趣爱好、行为受价值观指引、基于社会良知和义务责任的行为选择。因此,基于青少年生理、心理特点,将青少年视为弱势群体,赋予更加人性化的权利,体现在权益保护、少年司法的各个环节中。

(一) 少年的概念

少年时期是人的社会化过程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少年的概念主要有生物学意义和法律学意义的界分。

1. 生物学意义的少年概念。在生物学意义上,少年是依据人的生理、心理等自然特征确定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少年概念范围是指人的童年期和青年的早期。狭义的少年概念范围就是指人的少年时期。^①

2. 法律学意义的少年概念。法律学意义的少年概念是指少年概念的范围是依据国家的法律规定而划定,因不同国家的历史因素、社会文化因素、政治制度等社会背景不同,少年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有所差异。

在国际法律规范中,联合国有关公约中的“少年”、“儿童”是指未成年人。其中,1985年联合国颁布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简称北京规则),这是国际上关于青少年犯罪问题的重要的指导性文件,对少年的概念进行了解释性说明,即什么是少年?第2条第2款(A)规定:“少年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对其违法行为可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处理儿童或少年人”。《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第11条(a)规定:“少年系指未满18周岁者。应由法律规定一年龄界限,对在这一年龄界限以下的儿童不得剥夺其自由;”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规定:“……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

世界上多数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少年的概念,有些国家法律明确规定了年龄的界限,有些国家法律则规定了判断是否是未成年人的法律标准。在美国,不同法域中的“少年”概念所涵括的范围不同。其中,《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案》规定,儿童是指13岁以下的人。^②《儿童互联网保护法案》规定,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7岁的人。^③《少年司法和犯罪预防法案》第5667b条规定:“出于本部分(以社区为依托的团伙的干预)的目的,‘少

① 李亚学主编:《少年教养制度比较研究》,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第3~5页。

② 孙云晓、张美英主编:《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美国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150页。

③ 孙云晓、张美英主编:《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美国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171页。

年’这一术语是指不满 22 岁的人”。^① 第 5667d 条规定：“出于本部分（对作为虐待或忽视儿童的受害人的少年罪犯的处理）的目的，‘少年’是指不满 18 周岁的人。”^② 在日本，《儿童福利法》第 4 条规定，未成年人是指从小学开始至未满 18 岁的人。日本《少年法》第 2 条规定，少年是指未满 20 周岁的人。在韩国，《青少年法》规定，所谓少年是指未满 19 岁的人。在匈牙利，《青少年法》第 29 条规定，未成年人是指在学习阶段以及就其年龄是才参加社会劳动和开始建立独立生活条件的人。

在我国法律规定中，青少年、未成年人、少年、儿童等概念都有使用，其中，在《宪法》（1982 年）中出现了“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第 34 条）、“青年、少年、儿童”（第 46 条）、“未成年子女”（第 49 条）、“儿童”（第 49 条）等概念，但是宪法对这些概念没有做出明确的界定和区别。《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 年颁布，2006 年修订）明确了未成年人的含义，该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通过《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未成年人正式成为法律术语。基于此，在我国，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人，没有年龄的下限，实际上包括婴幼儿、儿童和少年。

我国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主要考虑未成年人的情绪和心智成熟的实际情况，而情绪和心智成熟的内容和标准主要包括认知能力和判断能力。我国刑法规定刑事责任起点年龄是 14 周岁。这是比较科学、合理的，并且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相一致。随着社会变迁，刑法理论界和实务部门对此规定存有争议，部分学者基于犯罪低龄化的趋势主张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以 13 周岁作为承担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多数学者认为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仍以 14 周岁为宜，在社会生活中确有未满 14 周岁的人实施严重危害法益的行为，诸如抢劫、强奸、故意杀人，按照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又难以进行司法干预，但是这并不适宜通过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来解决，而是在今后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时缜密构建处罚和教育矫治体系，理性应对 14 周岁以下的人实施的严重危害法益的行为。

（二）青年的概念

青年概念的出现是社会进步和社会文明的标志，也是青年化社会的表现。根据联合国大会 1985 年对国际青年的规定，青年的年龄段是 15 周

^① 孙云晓、张美英主编：《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美国卷）》，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42 页。

^② 孙云晓、张美英主编：《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美国卷）》，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44 页。

岁~24周岁。随着青年问题研究的逐步深入,青年概念的研究也不断深化。目前,基于研究视角和侧重点不同,关于“青年”的年龄划界标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①

一是生理决定论,即把人的生理发育和性格特征作为青年年龄划分的标准。认为青年期的起止界限应以人们的生理特征为基础,标志是生殖能力的成熟。基于此,认为青年的年龄范围是10岁~22岁。

二是教育决定论,即把人们接受教育的程度作为划分青年期的依据。认为人们在接受启蒙教育即小学教育期间,是少年期;接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是青年期。基于此,认为青年的年龄下限是在12至14岁之间,年龄上限是在22岁~25岁之间。

三是心理决定论,即把人的自我意识的形成作为划分青年期的依据。认为自我意识的形成是年龄转折期的精髓和主要结果,青年是自我意识的形成、发展和完善的年龄阶段。基于此,认为人的青年期的起点是自我意识的萌发,终点是自我意识的形成,以此为标准,青年的年龄范围是6岁~25岁。

四是社会决定论,即以人的社会化为标准,以对社会的最终适应和所承担的社会责任的稳定性作为划分标准。认为青年期是人的社会化的关键阶段。青年是从依赖成人的童年到能独立自主的成年的过渡。社会化是与社会适应、社会责任相关联的范畴,展示个体如何从一个“生物人”转化为“社会人”。基于此,青年的年龄范围是12岁~35岁。

通过上述理论梳理和结合我国的现实国情,在我国青少年犯罪学理论研究中,“青少年”的年龄范围是6岁~25岁。其中,青少年的下限年龄为6岁,理由主要有三个方面:^②

第一,适应犯罪向低龄化发展趋势的需要。随着社会发展和生活条件的变化,与以前相比,儿童的生理、心理等方面的发展速度加快,青少年犯罪出现低龄化趋势。在我国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来,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年龄比50年代和60年代提前了2岁~3岁。目前,年龄与违法犯罪的关系的一般规律是:10岁~12岁开始有劣迹,13岁~15岁是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高峰年龄期,15岁~18岁是实施犯罪行为的高峰年龄期。^③

第二,从预防青少年犯罪角度看,将青少年的年龄下限定为6岁,体现了多年来青少年犯罪预防研究所取得的一个共识,即预防青少年犯罪必

① 李光奇:《“青年”年龄划分标准管见》,载《青年研究》1991年第5期。

② 周振想主编:《青少年犯罪学》,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年版,第10~11页。

③ 康树华:《论青少年犯罪低龄化的原因》,载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编:《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年鉴(1987·首卷)》,春秋出版社1988年版,第483页。

须立足于教育保护,从小抓起。

第三,以6岁作为研究起点,是因为儿童从6岁开始接受正规的学校教育。11岁~13岁是儿童向少年过渡的关键时期,是青少年出现问题行为的高危险期,需要加强教育引导。

青少年的上限年龄为25岁,理由主要有四个方面:^①(1)从生理学和心理学的角度看,25岁以下的青少年在不同程度都属于“不成熟”状态。研究表明,女性的身体发育到19岁~21岁才停止,男性则发育到23岁~25岁。智能在15岁以前发育得十分迅速,之后缓慢上升,20岁达到高峰,25岁以后便开始下降。(2)在现代工业社会中青少年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时间越来越长,年轻人能够对其生活完全负起责任的年龄也越来越大。(3)基于犯罪的低龄化趋势与预防犯罪的需要,青少年犯罪的概念应是犯罪学的概念,而不是刑法概念。将青少年的年龄上限定为25岁,符合《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规则》、《在国际法和国内法视野下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决议》等国际法的精神。(4)从我国国情分析,25岁以下的大学生刚毕业,由于社会经济和就业率的影响,部分大学生毕业后找不到工作,成为闲散青少年,有些受外界不良因素的影响,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因此,将青少年的年龄上限确定为25岁有利于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

通过对概念的分析可以看出,青少年犯罪概念中包含着一种自身难以消化的对象群,即把少年与青年认同为一个没有区别的群体,陷入了类型学的误区。实际上,青少年违法犯罪只是一个习惯性称谓,作为科学的概念,必须分析和理解其真实、独特的符号含义。在青少年犯罪研究中,未成年人犯罪的研究是主体,对18岁~25岁的成年人犯罪的研究是基于此年龄段青年的身心特点仍具有不稳定性,犯罪原因具有综合性、多元性,参照未成年人犯罪处遇原则进行教育保护,更有利于预防犯罪。虽然在我国现行法律中未规定对此年龄阶段的犯罪人进行特殊处遇,但是其他国家法律对此有明确规定,例如,在德国,对此年龄阶段的犯罪人视其身心成熟程度和犯罪情况,由法官斟酌,比照少年犯罪处理原则予以处理。

另外,未成年人犯罪研究具有类型学价值。某些行为类型,对未成年人来说是违法行为,而对成年人来说则是合法行为,诸如吸烟、酗酒、夜不归宿等行为,这种情形,美国等国家提出了身份犯罪。所谓身份犯罪,对未成年人来说是违法行为,被列入特定的法律保护程序,而对成年人来说则是合法的。在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工作中,要注意到这种行为类型和行为性质的特殊性。

^① 周振想主编:《青少年犯罪学》,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年版,第11页。

二、犯罪的概念

犯罪是犯罪学理论研究的基本范畴,但是犯罪概念的界定存在着应然和实然的差异。边沁认为:“究竟什么是犯罪?根据讨论的题目不同,这个词的意义也有所区别。如果这个概念指的是已经建立的法律制度,那么,犯罪就是被立法者基于无论何种理由所禁止的行为。如果这个概念指的是为创建一部尽可能好的法典而进行的理论研究,根据功利原则,犯罪是指一切基于可以产生或可能产生某种罪恶的理由被人们认为应当禁止的行为。”^①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犯罪既是社会现象,也是法律现象。作为一种法律现象,是规范层面的判断,犯罪主要是从罪与非罪的刑事法律规范的角度界定;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事实层面的判断,主要是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角度加以诠释。作为一种价值评价现象,犯罪概念的界定涉及评价主体的价值观念和价值立场。因此,界定犯罪的概念有不同的论域:法律论域和社会论域,其中法律论域是犯罪研究的基础,在具体的刑事法律论域中,刑法明确规定了刑事责任年龄和犯罪行为类型,这是研究犯罪问题和开展犯罪预防工作的基础和前提。

在我国,刑事法律对犯罪的规定有一个发展变化过程。在新民主主义时期,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颁布的《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年龄在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犯本条例所列举各罪者,得按照该条文的规定减轻处罚;如为14岁以下的幼年人,得交教育机关实施感化教育。我国1979年颁布的《刑法》第10条规定了犯罪的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一犯罪概念体现了基于当时社会背景的犯罪的阶级本质。改革开放后,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犯罪的概念也发生了变化。1997年修订的《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

^① [英] 吉米·边沁著:《立法理论》,李贵方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86页。

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是我国现行刑法关于犯罪概念的规定,是区分罪与非罪的基本法律依据,是对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具体犯罪行为特性的高度概括。根据刑法的规定,犯罪具有三个特征: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是以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为基础,但是,由于刑法学主要研究定罪量刑问题,侧重点在于法定的构成要件,而犯罪学主要研究犯罪状况、犯罪原因、犯罪预防对策等问题。因此,犯罪学理论视域中的犯罪概念所涵括的范围更广泛,不仅包括刑法所规定的严格意义上的犯罪行为,还包括一些青少年实施的不承担刑事责任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违法行为,如吸毒、打架斗殴等。因此,青少年犯罪概念的外延要比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概念的外延广泛,除包括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以外,还包括严重不良行为。

三、青少年犯罪的概念

如何界定青少年犯罪概念,面临着一个核心问题:刑法学与犯罪学的关系。在理论研究中,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关系的核心是犯罪学与刑法的关系:“没有犯罪学的刑法是个瞎子,没有刑法的犯罪学是漫无边际的选择,仍然是个瞎子。”^①这一关系的界定为青少年犯罪研究提供了研究边界和理论视域。

青少年犯罪是青少年犯罪研究中的重要概念,其内涵和外延因应社会变迁而有所变化。在我国,青少年犯罪是作为犯罪学的概念,其外延涵括两部分内容:14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犯罪和18周岁以上25周岁以下的青年犯罪。在犯罪学理论研究中,预防犯罪是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了更好地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律、危害和预防措施,有必要对18岁以上25岁以下的青年犯罪进行研究,探讨两者之间的关系,由青年犯罪问题反观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以便更好地分析、总结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犯罪规律和犯罪预防措施的社会效果。同时,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进行研究,以分析未成年人犯罪发生发展的规律,探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最佳时机、环节和措施。调查发现,青少年犯罪多数是从不良行为开始的,因此,将不良行为纳入青少年犯罪的概念辐射的范围内进行研究,有利于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的不良行为进一步恶化为犯罪行为。

^① [德] 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著:《德国刑法教科书(总论)》,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序论。

青少年犯罪的英文是“Juvenile delinquency”，是以犯罪主体的年龄特征为标准归纳出来的犯罪类型。青少年犯罪概念的表述是比较笼统的，目前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青少年犯罪的概念所阐述的是其最本质的属性，是青少年犯罪区别于中老年犯罪等犯罪类型的特殊之处。^① 纵观青少年犯罪理论研究，青少年犯罪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青少年犯罪概念是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目的是定罪量刑。根据现行刑法的规定，青少年犯罪是指已满 14 周岁不满 25 周岁的人实施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的行为。^② 广义的青少年犯罪是犯罪学意义上的青少年犯罪，是指青少年实施的、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广义的青少年犯罪概念是在狭义的青少年犯罪概念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研究青少年犯罪概念的目的是基于青少年犯罪原因的研究而预防犯罪。

在我国犯罪学理论研究中，青少年犯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界定存有争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青少年犯罪是否是法律概念的争议

1. 否定说，即青少年犯罪不是法律概念。有学者认为青少年犯罪不是刑法学的概念，刑法学的犯罪概念要以刑法规定为基础。青少年犯罪定义不准确，内容复杂，不是法律术语，我国刑法不使用此概念，外国刑法也不使用此概念，现代刑法中仅使用“未成年人”概念。青少年犯罪混淆了刑法上成年犯罪人与未成年犯罪人两个不同的犯罪主体。^③

在我国刑法中，从刑事责任年龄的角度出发，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人。青少年一词在我国宪法等法律文件中有所提及，但是没有明确的、清晰的界定。严格地说，青少年犯罪不是法律概念，而是犯罪学研究中经常使用的概念，是指青少年这一特殊主体所实施的犯罪行为。^④

2. 肯定说，即青少年犯罪是法律概念。有学者认为，青少年犯罪是人们通过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概括出来的一个概念。青少年犯罪是国家法律规定的具有特定年龄的青少年所实施的危害社会并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这是从承担刑事责任的不同情形出发，对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

① 林惠辰、任飞：《我国青少年犯罪概念浅析》，载《河北学刊》1982 年第 1 期。

② 康树华：《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界定与涵义》，载《公安学刊——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0 年第 3 期。

③ 王牧：《论青少年犯罪的概念（上）》，载《当代法学》1991 年第 2 期。

④ 田宏杰：《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未成年人犯罪概念之比较研究》，载《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 年第 3 期。

的区分,不能代替犯罪类型的划分。青少年犯罪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的全部特征和条件,因此,青少年犯罪是一个法律概念。^①

有学者认为,在我国《宪法》(1982年)法条中出现了“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第34条),“青年、少年、儿童”(第46条),“未成年子女”(第49条)等概念,这些概念之间的涵义是交叉的。少年一词是指青少年中的未成年人,诸如少年法庭、少年犯管教所。因此,青少年犯罪是法律概念。^②

通过肯定说和否定说的比较研究发现,青少年犯罪性质的争议点主要在于法律有无规定以及青少年犯罪涵括了未成年人和青年两类不同犯罪主体。从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宗旨和内容来说,笔者认为青少年犯罪不是严格的法律概念,界定青少年犯罪概念要坚持的原则和标准主要有两个方面:(1)研究内容和适合语境:青少年犯罪是社会学、犯罪学的概念,适合在犯罪学研究中使用,这与青少年犯罪学的研究内容密切相关。(2)研究目的:青少年犯罪研究要以未成年人犯罪为主,向两边延伸,向前是为了提前预防;向后是为了重新犯罪预防,进而检验犯罪预防的社会效果。

(二) 青少年犯罪是否涵括不良行为、偏差行为

在犯罪学的理论研究中,对于青少年犯罪概念的范围是否涵括越轨行为、不良行为、罪错行为存有争议。有学者认为,青少年犯罪是指儿童向成年期过渡这个特定年龄阶段的人实施的犯罪行为。这个特定年龄阶段的划分是以生理、心理特征为基础,并以法律加以确认的。^③有学者认为,从刑事法学的观点看,青少年犯罪是指刑法规定的某个特定年龄阶段的人,实施了依法应受刑罚惩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随着现代社会生活和科学的发展,青少年犯罪的概念在实际运用中已突破了严格刑事法学的犯罪概念,形成了内涵和外延都扩大的概念,在内容上不仅包括犯罪行为,还包括违法行为、不良行为;在年龄界限上也不限于现行刑法的规定。^④有学者认为,在青少年犯罪学中,青少年犯罪的概念已经突破了严格的刑事法学的犯罪概念,形成了一个从内涵到外延都扩大的非刑事法学的青少年犯罪概念。青少年犯罪是指6周岁以上25周岁以下的人实施的,以法定犯

① 林惠辰:《关于“青少年犯罪”是否法律概念问题的探讨——与丛文辉同志磋商》,载《青年研究》1985年第3期。

② 姚建龙:《刑事法视野中的少年:概念之辨》,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5年第3期。

③ 徐建主编:《青少年犯罪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9页。

④ 曹漫之主编:《中国青少年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第27~28页。